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时，需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30,156	3,330,156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相关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 3,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 2.2 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 1:1 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 1.1 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76、临 2020-077、临 2020-078）

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88）

3、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 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0-091）

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 2020-092）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96）

6、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 2020-102）

7、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83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8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8、2021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7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66）

9、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H 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17 元）和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06 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55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56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 14,462,142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7,639,188 份；回购限制性股票 7,349,992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4,751,338 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股和 4.67172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00 份，可行权人数为 2544 人；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8,401,047 股，解除限售人数为 2665 人。（公告编号：临 2022-075、临 2022-077）

11、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01,047 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 份。（公告编号：临 2022-080）

1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 1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2,600 份，其中第 1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40 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4,439,542 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06）

13、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 9,04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 2023-009）

1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26）

15、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7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3-050）

16、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2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3-080）

17、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 3,239,691 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3,330,156 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 4.33 元/股和 4.46423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14,740,090.55 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4,888,270 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26,985,345 股。（公告编号：临 2023-101）

（二）债权人通知公告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根据法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4）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债权人申报时间结束，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当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68 人（含部分注销人员），其中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30,15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6,048,35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8461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 年 1 月 31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29,378,506	-3,330,156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362,235,603	-	7,362,235,603
H 股（股）	3,098,620,305	-	3,098,620,305
总计（股）	10,490,234,414	-3,330,156	10,486,904,258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届时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 3,330,15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330,156 元。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也符合《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授予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无记名投票选举祝春女士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原职工代表监事王路女士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简历

祝春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工会主席。此前曾任本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1990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 44 人因工作调整或未达到解锁条件，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59,820	1,359,820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 5.27 元/股的价格回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359,8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1）。

2、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3、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 5.27 元/股的价格回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359,8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第 3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的 4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未达到解锁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59,82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44 名因工作调整或未达到解锁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 1,359,8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97,027,143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3357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1,359,8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59,82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386,963	3.68%	1,359,820	97,027,143	3.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3,622,343	96.32%		2,573,622,343	96.37%
总计	2,672,009,306	100.00%	1,359,820	2,670,649,486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股权变更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1 月 7 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及其股东方签署《股权变更框架协议》，详见万华化学临 2023-69 号公告。

经现场尽调后，2024 年 2 月 26 日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万华化学不再受让铜化集团的部分股份，通过万华化学全资子公司直接受让铜化集团所持有的安纳达及六国化工的部分股权，交易总金额 414,845,016 元（大写：肆亿壹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零壹拾陆圆整）：

1、万华化学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32,683,04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安纳达总股份的 15.20%，以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安纳达二级市场收盘价 9.15 元为每股单价，交易金额人民币 299,049,816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圆整）。

交易完成后，万华电池将持有安纳达 32,683,040 股股份，占安纳达总股本的 15.20%，为安纳达第一大股东。铜化集团仍持有安纳达 31,822,744 股股份，占安纳达总股本的 14.7999%。

经协商一致，铜化集团和万华电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铜化集团在安纳达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与万华电池保持一致行动，铜化集团提名的董事在安纳达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万华电池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万华电池为安纳达的控股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安纳达实际控制人。

2、万华化学全资子公司万华电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26,0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六国化工总股份的 5.00%，以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六国化工二级市场收盘价即 4.44 元为每股单价，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5,795,2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

交易完成后，万华电池将持有六国化工 26,080,000 股股份，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 5.00%。

万华化学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万华化学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成为六国化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安纳达	铜化集团	64,505,784	29.9999%	31,822,744	14.7999%
	万华电池	0	0	32,683,040	15.20%
	合计	64,505,784	*100 \# "0.00%" 29.9999%	64,505,784	*100 \# "0.00%" 29.9999%
六国化工	铜化集团	132,971,744	25.49%	106,891,744	20.49%
	万华电池	0	0	26,080,000	5.00%
	合计	132,971,744	25.49%	132,971,744	25.49%

注：铜化集团和万华电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铜化集团在安纳达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与万华电池保持一致行动，铜化集团提名的董事在安纳达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万华电池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万华电池与铜化集团签署《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万华电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铜化集团持有的安纳达 15.20%和六国化工 5%的股权，交易总金额 414,845,016 元（大写：肆亿壹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零壹拾陆圆整）。其中：

1、以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安纳达二级市场收盘价 9.15 元为每股单价，受让铜化集团持有的安纳达 32,683,040 股股份，交易金额人民币 299,049,816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圆整）。

铜化集团和万华电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铜化集团在安纳达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与万华电池保持一致行动，铜化集团提名的董事在安纳达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万华电池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万华电池为安纳达的控股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安纳达实际控制人。

2、以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六国化工二级市场收盘价即 4.44 元为每股单价，受让铜化集团持有的六国化工 26,080,000 股股份，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5,795,2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

万华化学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万华化学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成为六国化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150245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5526.33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 2758 号

经营范围：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矿山采选及矿产品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架构

2019 年，铜化集团完成国资混改，引入投资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谷新材"），创谷新材与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创谷新材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铜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由铜陵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目前铜化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3、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公开资料查询，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4LQ665B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架构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10436258Q

法定代表人：吴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002136.SZ

注册资本：21,5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1 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1288 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系列钛白粉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架构

截止本公告日，安纳达总股本为 215,020,000 股。根据安纳达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安纳达前十大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4,505,784	29.9999%
2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6,900	1.36%
3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1.28%
4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59,765	1.24%
5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2,453,100	1.14%
6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93%
7	陈爱芬	1,250,800	0.58%
8	张逸秋	1,203,100	0.56%
9	叶正亮	865,000	0.40%
10	深圳市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阳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59,900	0.40%
合计		81,474,349	*100 \# "0.00%" 37.89%

本次交易前，安纳达的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纳达 64,505,784 股股份，占安纳达总股本的 29.9999%；万华电池不持有安纳达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电池将持有安纳达 32,683,040 股股份，占安纳达总股本的 15.20%，且铜化集团将与万华电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万华电池将成为安纳达控股股东。

3、安纳达主营业务

安纳达主要从事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红石型钛白粉、锐钛型钛白粉等系列产品，具备硫酸法钛白粉产能 8 万吨/年。

安纳达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磷酸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酸铁系列产品，磷酸铁产能 15 万吨/年（含：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4、主要产品成本及毛利状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钛 白 粉				
营业收入	65,071.27	153,864.67	161,476.72	98,237.91
营业成本	57,578.37	138,077.00	137,783.85	87,318.99
毛利率	11.51%	10.26%	14.67%	11.11%
磷 酸 铁				
营业收入	39,663.76	111,496.67	41,380.30	12,955.82
营业成本	32,779.10	70,432.31	32,916.43	10,480.24
毛利率	17.36%	36.83%	20.45%	19.11%

5、安纳达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3,514.65	191,168.13	137,747.73	101,881.70
负债合计	56,963.56	53,584.86	38,816.39	22,805.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1,038.21	115,795.47	91,899.84	75,763.64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3,725.43	271,426.47	204,696.51	112,170.71
利润总额	9,740.39	40,205.63	21,857.68	7,547.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9.07	26,821.00	18,528.23	6,511.04

注：安纳达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安纳达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26323933H

法定代表人：陈胜前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0470.SH

注册资本：52,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 8 号

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

2、股权架构

截止本公告日，六国化工总股本为 521,600,000 股。根据六国化工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六国化工前十大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971,744	25.49%
2	戴文	16,004,179	3.07%
3	吴爱民	6,940,900	1.33%
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481,251	1.05%
5	林云方	4,001,090	0.77%
6	陈辉	3,008,800	0.58%
7	林炎德	2,669,500	0.51%
8	崔春梅	2,000,000	0.38%
9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8,000	0.35%
10	张敬东	1,352,600	0.26%
合计		176,238,064	*100 \# "0.00%" 33.79%

本次交易前，六国化工的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六国化工 132,971,744 股股份，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 25.49%；万华电池不持有六国化工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电池将持有六国化工 26,080,000 股股份，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 5%，六国化工为万华电池的参股企业。

3、六国化工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化肥（含氮肥、磷肥、钾肥）、肥料（含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肥料）、化学制品（含精制磷酸、磷酸盐）、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是华东地区磷复肥和磷化工一体化专业制造的大型企业。

六国化工拥有磷酸一铵产能 30 万吨/年、磷酸二铵产能 64 万吨/年、尿素产能 30 万吨/年、复合肥产能 15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4、主要产品成本及毛利状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复合肥			
营业收入	290,088.60	218,843.00	166,519.54
营业成本	262,114.14	188,879.71	140,796.52
毛利率	9.64%	13.69%	15.45%
磷肥			
营业收入	284,670.54	223,046.59	178,595.98
营业成本	242,448.54	179,213.70	151,172.74
毛利率	14.83%	19.65%	15.35%
尿素			
营业收入	60,554.05	51,772.24	40,077.82
营业成本	50,360.88	40,204.46	32,379.63
毛利率	16.83%	22.34%	19.21%
磷酸			
营业收入	36,726.95	12,805.22	5,043.58
营业成本	19,505.23	7,485.67	3,097.18
毛利率	46.89%	41.54%	38.59%
硫酸钾			
营业收入	14,625.85	9,439.97	11,987.02
营业成本	14,243.57	8,727.15	10,357.82
毛利率	2.61%	7.55%	13.59%
液氨			
营业收入	18,556.05	17,864.54	9,111.61
营业成本	16,409.18	14,985.84	7,354.59
毛利率	11.57%	16.11%	19.28%

5、六国化工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48,285.92	704,392.95	537,026.19	451,627.77
负债合计	455,801.09	514,120.37	371,382.97	317,931.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923.74	178,840.47	161,132.00	137,401.84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6,325.08	754,921.96	598,450.24	482,323.22
利润总额	1,723.31	28,027.93	30,567.73	18,846.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66	19,297.79	23,728.90	16,798.33

注：六国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六国化工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安纳达和六国化工股票交易价格为基础，且在公司对安纳达和六国化工所作尽职调查基础上，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以及控制权交易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万华电池分别受让铜化集团持有的安纳达 15.20%和六国化工 5%的股权，交易总金额 414,845,016 元（大写：肆亿壹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零壹拾陆圆整），其中：

1、以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安纳达二级市场收盘价 9.15 元为每股单价，受让铜化集团持有的安纳达 32,683,040 股股份，交易金额人民币 299,049,816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圆整）。

2、以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六国化工二级市场收盘价即 4.44 元为每股单价，受让铜化集团持有的六国化工 26,080,000 股股份，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5,795,2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26 日，万华电池与铜化集团签署《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 9.15 元为每股单价，转让方以上述单价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99,049,816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圆整）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安纳达 32,683,040 股股份，占安纳达股份总数的 15.20%。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在获取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 10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在安纳达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与受让方保持一致行动，转让方提名的董事在安纳达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安纳达董事会成员 5 名，转让方须对受让方提名的 2 名董事选举投赞成票；安纳达监事会成员 3 名，转让方须对受让方提名的 1 名监事选举投赞成票。

2、《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即 4.44 元为每股单价，转让方以上述单价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15,795,2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六国化工 26,080,000 股股份，占六国化工股份总数的 5%。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在获取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 10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六国化工董事会成员 7 名，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名的 1 名董事选举投赞成票；六国化工监事会成员 3 名，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名的 1 名监事选举投赞成票。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于铜化集团矿业板块，万华化学或其子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直接持有铜化集团下属矿业公司的股份，双方仍在继续商谈合作方案，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该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万华化学将电池产业作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进行培育，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电池将完善上游原料产业链，增强在电池产业尤其是磷酸铁锂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2、安纳达钛白粉在行业处于前列，万华化学在涂料、塑料和油墨等领域与众多大客户也有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万华化学在全球具有完善的销售体系，万华电池控股安纳达后该业务与万华化学现有业务具有极强的互补及协同效应。

3、万华化学依托多年经验和积累，同时拥有战略采购、工程一体化建设、精益制造、销售网络布局等的运营能力，能够为标的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新基地建设和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八、所涉后续事项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26,314.51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 亿元到-3.28 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 亿元到-1.10 亿元；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 亿元到-2.92 亿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到 1.6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2 亿元到 1.5 亿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26,314.51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行业平均市净率 3.41，公司市净率 290.79，公司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静态市盈率过高风险。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20.30，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26。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68,207,271.53	242,278,826.05	242,278,826.05	-30.57
营业利润	4,876,825.75	57,084,994.82	57,084,994.82	-91.46
利润总额	4,239,005.00	56,890,414.26	56,890,414.26	-9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7,052.35	54,032,199.16	53,968,175.05	-8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1,049.94	44,200,625.49	44,136,601.38	-9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86	0.86	-8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5.04%	5.03%	减少 4.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 资 产	1,442,276,019.25	1,394,434,375.00	1,394,370,964.09	3.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88,386,631.19	1,332,987,008.09	1,332,923,597.18	-3.34
股 本	66,670,000.00	66,670,000.00	66,67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2	19.99	19.99	-3.35

注：1.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敬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该要求调整相关数据。

3.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207,271.53 元，同比下降 30.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7,052.35 元，同比下降 82.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441,049.94 元，同比下降 94.47%。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42,276,019.25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3.4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88,386,631.19 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3.34%。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新产品、新检测环节拓展，实现规模量产，而自 2022 年四季度开始，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减缓的影响，客户采购减少、采购节奏推迟导致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57%。

受营业收入下降叠加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和产线升级生产成本增加综合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的影响，公司 2023 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91.46%，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92.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2.92%，

同时，2023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减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4.47%。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了公司本期业绩的变化，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83.7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啸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啸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曹啸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曹啸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曹啸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曹啸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曹啸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